

证券代码：833617

证券简称：元本检测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及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13）151号；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52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7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曾章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潘快乐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止 2023 年 4 月 28 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曾章海、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潘快乐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拟决定：

给予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曾章海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潘快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财务处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纪

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深刻检讨，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性的重要性，今后将严格遵守《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同时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积极推进报告编制工作，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51 号》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52 号》

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